

临沂市教局文件 临沂市司法局

临司发〔2020〕8号

关于推荐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选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律师协会：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见》中“各市应当组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现将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推荐范围为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干部和执业律师、高校法律教师；
- 3、符合《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

见》中“规范任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库流程

1、选拔推荐（2020年4月中旬）。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填写《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2、审核筛选（2020年4月底前）。为了确保公平公正，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入库名单，人才库名额限制在20人以内。

3、公示确定（2020年5月中旬）。入库名单确定后，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入选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

三、人才运用

每三年开展一次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认定工作，各市直中小学从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中选聘法治副校长。市司法局对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市教育局负责法治副校长的日常管理，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每年对法治副校长进行培训。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定普法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责任人员，切实做好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工作，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协同管理。

2、迅速行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对照推荐条

件积极组织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其中市直各有关单位推荐不少于3人，市律师协会推荐不少于5人。

联系人：王猛、高静，联系电话：8313886。

附件：1. 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表
2. 《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
见》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1:

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职务					
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相关工作经历					
	(不超过 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配备和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明确职责，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教政法〔2016〕1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新形势下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促进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落实，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努力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基石。

二、规范任职条件

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优秀，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甘于奉献，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 (二) 要具有较丰富法律知识与实践，从事政法工作、法律

服务或者法学教学原则上不少于3年。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任职年限及学历可以放宽。

（三）要具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学生心理和教学技巧相关内容。

（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三、规范选聘程序

各市和县（市、区）应当组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

法治副校长人选从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干部和执业律师、高校法律教师中推选，每3年开展一次推荐认定工作。有关单位应大力支持，积极向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由司法行政等部门商教育行政等部门审核确定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各中小学从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中选聘法治副校长，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任证书，并将受聘人员名单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1所学校可以聘请1—3名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但同一人只能受聘1—2所学校。

四、明确工作职责

法治副校长在学校党组织和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参与制订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推动学校法治教育“计划、教材、师资、课时、考核”五落实。鼓励法治副校长参与法治教育相关教学或培训项目立项与研发。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校师生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原则上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

（三）协助学校健全完善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平安校园”等创建工作。

（四）协助学校依法治理“校闹”，处理校园欺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涉法事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五）协助学校加强学校、家庭、政府、社会等有关方面的联系，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的健全和完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五、强化培训考核

（一）要加強能力培训。法治副校长每年培训一次，由当地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培训计划。培训可通过授课、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法治副校长集体备课、教案研讨、公开课观摩等新型培训模式，提高法治副校长业务水平。

(二) 要健全考评管理。建立法治副校长履职考评机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法治副校长每学年考评一次，由法治副校长本人总结履职情况，聘任学校对法治副校长提出考评意见，考评意见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商，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由司法行政等部门向法治副校长派出单位反馈，派出单位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纳入其本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履职不当、考评结果较差的法治副校长，由原派出单位改派人员。对因此终止聘任的法治副校长，3年内不再纳入法治副校长人才库。

六、加强协同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派出单位和聘任学校对法治副校长实施协同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法治副校长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将法治副校长个人信息和工作标准在学校公示，把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法治副校长的选聘、管理工作，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培训计划方案，定期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培育典型，交流推广经验。

派出单位负责向法治副校长提供工作支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督促其定期到学校开展工作，并将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年度工作考评，与个人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挂钩。

聘任学校负责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

费支持，加强与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学校情况，共同推进学校法治建设，对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提出考评意见。

各地要从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职责和任务，推动工作落实，促进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